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716號

原告 鍾興南

童于芳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意外身故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97,945元(含
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600元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
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文誼